

乌苏市农村改厕奖补项目资金支持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吸污车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KXCDZC2023—004



招标单位：乌苏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新疆科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乌苏市南苑街道海河西路社区塔城北路门面 039 号

联系人：杨正荣

联系电话：13199929886

编制日期：2023 年 12 月

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新疆科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净化政府采购市场环境。新疆科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郑重承诺: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四、公司员工不得与供应商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得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不得泄漏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

五、公司员工在业务交往中,不得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

公司全体员工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请各位政府采购参与者充分了解并自觉践行本准则,共同营造廉洁诚信的政采环境,共同推动阳光透明的政府采购。

举报电话: 0992-8507503

新疆科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交通指引

新疆科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位于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街道海河路社区塔城北路门面 39 号（家和小区门面房从门卫室上三楼），可采用以下交通方式：

- 1、公交：乘坐 2 路公交车，五六零路口下车往北走 200 米。
- 2、自驾：高德地图导航输入“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家和小区”或“家和小区”，停车场位于小区门口两边。
- 3、建议将车辆停放于小区门口停车场。来访人员在从门卫室步行上 3 楼。



温馨提示

致各供应商：

欢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为优化营商环境，减少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成本，温馨提示如下：

一、电子交易说明：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中标结果公布前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二、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或者在招标公告首页潜在供应商点击“获取采购文件”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获取。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

六、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七、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

八、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 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备份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文件）

九、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十、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十一、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十二、保证金：如项目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或提供保函，以到账时间为准。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将采购合同发送我司指定邮箱后办理保证金退还，我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还。

十三、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注意采购文件中的资格要求和实质性要求，任何一条不满足的将作无效处理。注意采购文件中的评分要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不予认可，投标上传。

十四、结果查询：结果公告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布，供应商应自行关注，任何询问项目评审情况和中标（成交）情况的行为将被拒绝。

十五、服务费：中标（成交）结果公布后，中标（成交）人应及时足额缴纳服务费，我司在收到服务费后才可开具发票。

十六、中标（成交）通知书：我司工作人员将在项目结果公告发布时通知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人应携带领取人身份证前往我司办理领取手续。

十七、采购合同：中标（成交）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凭中标（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十八、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投标人，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报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请各投标人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十九、对采购文件有疑义或其它问题请及时与新疆科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联系人：杨正荣 联系电话:13199929886 邮箱：412367321@qq.com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新疆 CA 4000-921-999；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或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2
一 说明	22
二 招标文件	2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四 投标	28
五 开标与评标	30
六 定标	36
七 合同授予	37
八 验收	39
十 询问、质疑、投诉	40
十一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4
十二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47
第五章 评审内容	55
第六章 合同条款草案	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投标邀请(或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苏市农村改厕奖补项目资金支持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吸污车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23 日 16: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XCDZC2023—004

项目名称：乌苏市农村改厕奖补项目资金支持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吸污车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5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25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乌苏市农村改厕奖补项目资金支持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吸污车采购项目

数量：12

预算金额（元）：2500000 元

单位：辆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购买 12 辆吸污车，其中：容积 14 方的吸污车 2 辆，容积 5 方的清洗吸污车 10 辆。（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23 日 16: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23 日 16:3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com>）

gov. 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 (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 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乌苏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 塔城地区乌苏市长江路 143 号

联系方式: 0992-85014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科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街道海河西路社区塔城北路门面 39 号

联系方式: 131999298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正荣

电话: 131999298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项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乌苏市农村改厕奖补项目资金支持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吸污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KXCDZC2023—004
2	招标人	单位名称: 乌苏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 塔城地区乌苏市长江路 143 号 联系人: 朱秉强 电 话: 18935889615
3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新疆科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乌苏市南苑街道海河路社区塔城北路门面 039 号 联系人: 杨正荣 电 话: 13199929886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预算金额	2500000 元 (对超过此预算的报价将不予以接受)
6	招标范围	购买 12 辆吸污车, 其中: 容积 14 方的吸污车 2 辆, 容积 5 方的吸污车 10 辆 (包含: 车辆运输、装卸、配送及售后服务等, 为交钥匙项目,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付款方式	签订正式合同后乙方在收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1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车辆按期交货 (含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车辆交付上牌后 1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车辆验收合格, 运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营 3 个月无质量问题后,甲方 5 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9	供货期限	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40 个日 历天内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投标人可提供更优的供货期)。
10	质保期限	整车免费质保期为 3 年或行驶里程 10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免费质保期内,整车和所有附件的维修、维护服务不得收取任何额外的费用,并由生产厂家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满后终身提供成本价配件及售后维修服务技术支持。(投标人可自报更优的质保期)。
11	送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乌苏市境内)
12	投标人资格 证明文件	<p>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投标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p>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p>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6	评标委员会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 人及 5 人以上单数</u>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 48 小时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8	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4 年 01 月 23 日 16:30 时</u> （北京时间）
19	投标文件上传及开标地点	<p>投标地点：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活动</p>
20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为金额：40000 元（肆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一、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新疆科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MA78525G2L</p> <p>单位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街道海河路社区塔城北路门面 39 号</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苏市支行</p> <p>账号：65050164638600000407</p> <p>行号：105901300017</p> <p>联系电话：13031313626</p> <p>注：汇款单上需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包号（若有）。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1. 电汇、网银转账须知</p> <p>1.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电汇、银行柜台公对公等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p> <p>1.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1.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p>二、保函</p> <p>1. 由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均有效；注：（推荐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p> <p>2. 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p> <p>2.1 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p>2.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三、投标保证金退还：</p> <p>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退还。（无需提供手续）</p> <p>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退还。（需提供合同原件一份）</p> <p>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开标后投标方撤标的；</p> <p>(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p> <p>(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资质或证明材料，进行无效投标的；</p> <p>(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参与了串标、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p> <p>(5) 供应商被通知中标后，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中标状态签订合同的（即不按中标时规定的技术要求，投标报价，保修服务等签订合同）；</p> <p>(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p>
21	投标文件形式	<p>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p>2、“备份投标文件【bfbs】”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投标人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p>3、投标请上传 jmbs 格式响应文件</p>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解密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2、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确认报价、询标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 30 分钟内供应商用“CA 锁”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p> <p>3. 开启前，供应商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 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p>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23	投标文件 签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指定位置使用 CA 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须使用 CA 锁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须亲笔签名，亲笔签字后整页扫描上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4	投标文件 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本项目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须 7 日内提交纸质版盖章后投标文件四份（一正三副），邮寄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街道海河路社区塔城北路门面 39 号，联系人：杨正荣、联系电话：13199929886。（邮费自付，快递只收顺丰）
25	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2500000 元；投标人自行报单价合计不能超出总价。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26	政府采购 政策功能	<p>（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全部货物的，将对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注意：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p>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p>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2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根据专家评审按技术参数指标最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核心产品：14方吸污车、5方清洗吸污车</p>
28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p>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所规定标准由中标单位支付。</p>
30	所属行业	工业
30	是否允许分	否（不允许分包）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包	
31	中标候选人 公示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2	电子招投标 情况说明	<p>(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p> <p>(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p> <p>(3) 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p> <p>(4)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p> <p>(5)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1 份（接收人邮箱：412367321@qq.cpm，接收人：杨正荣，电话：13199929886），备份投标文件可以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招标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p>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p>(6)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7)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p> <p>(8)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温馨提醒：投标人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p>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p>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p>
33	特殊说明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p>
34		<p>备注: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及相同 MCA 地址报名、制作标书、投标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乌苏市农业农村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级网站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科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内容；

1.3.3 投标人必须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未获取采购文件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4.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3.4.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4.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4.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5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天；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

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6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服务：否。

1.7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8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2、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 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5.4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5.5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6.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如仅响应一包中的部分服务,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6.2 开标、评标、定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可对多个包进行投标,若投标人参与多个包时,应分别编写电子投标文件、分别上传所在

标项。

6.3 无论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6.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6.5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6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响应,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6.7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8 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zcy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9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7、 投标文件构成

7.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格式详见附件七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 业绩案例一览表
- 9、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10、 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若有需提供）
- 12、 备品备件清单
- 13、 投标人服务承诺及方案
- 14、 投标人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7.2 投标人按 7.1 条将投标文件制作成一份电子加密文件。

7.3 所有投标人和投标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被递交。

7.4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8、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和数据，它包括：

8.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品质、性能和服务内容及承诺的详细说明。

8.2.2 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8.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表的复制。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须包含所有人工、运输、保险、税费等及其他发生的与本项目

相关需计入投标成本的费用。

9.2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应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保证金和招标服务费

10.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0.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0.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0.4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招标服务费。

10.5 中标人在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时，必须提供采购合同的复印件。

10.6 我公司于工作日（上午 10:00-14:00，下午 16:00-20:00 北京时间）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时请于我公司联系，联系电话：13199929886，我公司不退还现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1.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1.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

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规定

1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

12.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2.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2.4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四 投标

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递交

13.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3.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3.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4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开评标项目，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投标文件（jmbs 格式）；

13.4 加密的投标文件（jmbs 格式），并在文件领取开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3.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3.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将拒收。

13.7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征集响应文件(jmbs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加密。

13.8 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签字位置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使用 CA 锁电子签名或者亲笔签字后整页扫描上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

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 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

五 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 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16.2 开标时, 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6.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 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 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 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 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6.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 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 bfbs 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16.5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所有投标人电子标书解密完成后开启签字时段，各投标人须在开启签字时段 10 分钟内完成签字确认，政采云签字时段逾期未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6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7、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标办法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18.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18.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8.6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评标委员会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成员人数为5人及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19.4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20、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0.1 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

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0.3 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0.3.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0.3.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第20.3.2条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0.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0.6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0.7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1、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 投标无效

2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出现超过招标文件中最高限价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3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 (2)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 (3)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人声明函”的；
- (8) 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递交报价一览表原件的。

23、 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3.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4、 废标情况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5.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定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6.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应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中有一种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如按前两款规定计算投标人数量后不足三家的，属于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7、 确定中标人

27.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7.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7.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

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8、 保留权利

28.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9、 中标通知书

29.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9.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9.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合同授予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9.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9.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30.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1、 预付款

31.1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

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八 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

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3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33.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 询问、质疑、投诉

34、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34.1 根据《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新疆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5、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6、 供应商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6.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断。

36.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6.8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6.9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6.10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7、 受理和处理

37.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4 对于不符合上述36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7.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7.6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

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7.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 质疑无效的处理

38.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8.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8.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8.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8.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39、 其他

39.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39.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40、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41、 供应商投诉

4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1.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1.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十一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2.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

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2.2 支持绿色发展

42.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42.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42.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42.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42.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2.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

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2.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2.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2.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4 支持创新发展

42.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

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2.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十二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43、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评标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

如发现评审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评审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评审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44、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45、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

推进城乡一体化工作深入开展,改善人居环境,加大公共卫生间抽排能力。购买 12 辆吸污车,其中:容积 14 方的吸污车 2 辆,容积 5 方的清洗吸污车 10 辆。

序号	标的名称	简要规格	数量	单价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吸污车	14 方, 国VI 排放标准	2 辆	投标企业自主报价	工业	是	否
2	清洗吸污车	5 方, 国VI排放标准	10 辆	投标企业自主报价	工业	是	否

二、技术参数

吸污车 (14m³)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1	*总质量(kg)	≥25000
2	*额定载质量(Kg)	≥11900
3	#驾驶室准乘人数	≥2
4	*最高车速(Km/h)	≥80
5	#轮胎数	≥10
6	*罐体容积(m3)	≥14
7	发动机燃料种类	柴油
8	*发动机功率(kw)	≥180
9	△底盘排放标准	国六(依据标准: GB17691-2018 国VI)、 此车必须有环保, 能上牌
10	#罐体材质	≥Q235 碳钢板 厚度≥3.5
11	#罐体喷涂工艺	≥抛丸/静电喷涂
12	#真空泵配置	功率≥37KW

		<p>转速 $\geq 730\text{r}/\text{min}$</p> <p>最大气量 $\geq 20\text{m}^3/\text{min}$</p>
13	#污水罐总成	<p>污水罐采用圆柱形筒体结构，材质优质钢板。罐体两侧布置有举升油缸，可实现污水倾倒作业。罐体右侧布置有一个带有快速接头的吸污口。罐体后部的罐盖采用液压油缸驱动，可实现角度 60° 翻转；罐盖与筒体之间采用有 2 个锁紧装置，可确保罐盖锁紧可靠，罐体密封性能好；罐盖上装有观察窗，可以观察罐体内污物的高度。罐体顶部装有卸压安全阀，防止罐内压力过大产生污水泄漏。</p>
14	#真空系统	<p>真空系统由真空泵及传动装置、连接管路、四通阀、防溢装置、吸满报警装置组成</p>
15	#液压系统	<p>液压系统主要由取力器（双输出口）、液压油箱、齿轮泵、各类阀、液压油缸、和液压管路等组成。其作用功能是由于驱动污水罐倾斜卸料、后门开闭，手动操作阀安装在罐体前方。</p>
16	#吸污管总成	<p>吸污管采用牛皮筋材质胶管，一端为抽吸口，另一端为阴端接口。阴端接口和污水罐相连，抽吸口端插入污水井中。吸污作业前，可根据吸污高度，将吸污管放到合适的长度。</p>
17	真空泵	<p>采用真空泵，抽吸量大，吸污深度高。</p>

车辆主要用于吸除液态污物，专业装置主要包括罐体、水循环真空泵等，需具备吸污功能，罐体表面喷涂工艺采用抛丸/静电喷涂，车体左右两侧需有能放置吸污管位置，具有长距离抽吸装置，配有 10 米牛皮筋胶管；吸污车吸排畅通，操作轻便可靠。

清洗吸污车（5m³）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1	*总质量(kg)	≥7000
2	*额定载质量(Kg)	≥2300
3	#驾驶室准乘人数	≥2
4	*最高车速(Km/h)	≥95
5	#轮胎数	≥6
6	*污水罐体+清水罐罐体体积(m ³)	≥5
7	发动机燃料种类	柴油或汽油
8	*发动机功率(kw)	≥85
9	△底盘排放标准	国六（依据标准：GB17691-2018 国VI）、此车必须有环保，能上牌
10	#罐体材质	≥Q235 碳钢板 厚度≥3.5
11	#罐体喷涂工艺	≥抛丸/静电喷涂
12	#真空泵配置	功率≥12KW 转速≥800r/min 几何抽速≥63m ³ /h
13	#真空吸污系统	1、采用真空泵，使用成本低，吸力大，能保证长时间作业，性能不下降。 2、吸污管采用≥10 米长，直径≥100mm 的牛皮筋胶管，快速接头连接罐体上的吸污管，前端装配专用的

		<p>吸污头，方便清污，吸污作业。</p> <p>3、具有高效、快速的吸污功能，吸污深度大于 4.5 米，吸满贯时间小于 6 分钟（深度 1.5 米）。</p>
<p>14</p>	<p>#高压疏通系统</p>	<p>1、采用高压水泵，额定压力≥ 24MPa，流量≥ 170L/min，高压大流量，疏通效率高。</p> <p>2、清水箱置于污水罐两侧，相互连通，满箱水一次疏通作业可达 20 分钟（能达到要求，交货时现场实测）。</p> <p>3、60 米的专用高压胶管，DN25 通径，质量轻，耐摩擦，表面抗划伤能力强。胶管缠绕在卷盘上，马达驱动旋转，可正反转，胶管伸出，收回。</p> <p>4、标准配置 2 个鸚鵡喷头，每个喷头有一个向前喷嘴，4 个向后喷嘴，适合管径 150-600mm 的管道疏通。</p> <p>5、喷头和胶管的前进、后退采用手动液压阀操作，油门大小调节采用手动拉锁操作，简单可靠。</p>
<p>车辆需具备主要用于下水道排污及疏通，主要装置为分体式罐体和真空泵、高压清洗泵，罐体表面喷涂工艺采用抛丸/静电喷涂，车体左右两侧需有能放置吸污管位置，具有长距离抽吸装置，配有 10 米牛皮筋胶管；吸污车吸排畅通。高压清洗装置疏通距离可达 60 米，高压清洗管需配备 60 米并且可自动式收放自如，操作轻便可靠。</p>		

三、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乙方在收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车辆按期交货(含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车辆交付上牌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车辆验收合格，运营 3 个月无质量问题后，甲方 5 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供货日期**：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40 个日** 历天内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投标人可提供更优的供货期)。

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保期**：整车免费质保期为 3 年或行驶里程 10 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免费质保期内，整车和所有附件的维修、维护服务不得收取任何额外的费用，并由生产厂家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满后终身提供成本价配件及售后维修服务技术支持。(易损件、人为因素和交通事故除外)。(投标人可自报更优的质保期)。

5、**验收标准**：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1、**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所有车辆的装潢、改制需符合采购方要求。**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

3. 验收依据

3.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3.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3.3 招标文件；

3.4 成交人的投标文件；

3.5 货物清单；

3.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6、**包装方式及运输**：

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交货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 安装、调试：成交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7、培训

1、中标人应提供培训服务,对操作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

3、整车验收后对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4、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主要特点进行说明。

8、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车辆的免费保修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不少于3年，保修期内免费维护，并免费提供备品、备件；无论在保修期内或保修期外，供应商需提供上门服务。供应商需提供终身售后服务。货物出现异常或故障时，响应时间3小时内，解决问题时间12小时内。质保期结束后，工厂对所生产的设备实行终生维修及其他服务。

2、对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车辆安全操作规程培训，讲解车辆的基本结构及工作原理，直至操作人员掌握货物的日常使用、维护保养方法，保证操作人员可正确操作使用，并能排除一般故障；

3、在遵守使用、保管和维护保养规则的条件下，上装部分保修3年，底盘保修期以底盘生产厂家全国统一保修规定为准。因制造质量而造成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生产厂应及时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零件（易损件除外），终身服务；

4、生产厂对随机零部件（包括主机上拆下的零部件）应确定包装方法，保证在运输和保管过程中不会受到损坏、锈蚀，电气元件、密封件及随机资料应包装在防潮材料制成的密封袋内。按合同规定应供给的其它附加设备或装置、随机

备件、维修保养所必须的专用工具、备胎，应随主机同时供应；

5、质量三包：质保期内免费负责所供设备的维修，包括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每月派出售后服务人员到各设备使用单位进行巡回服务，以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并检查、调整、保养设备，以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质保期后，每季度工厂售后服务人员至少到各设备使用单位巡查一次，跟踪产品使用情况，及时反馈信息；对所生产的设备实行终身维修。

6、不定期回访：工厂售后服务处负责人每年将不定期到各设备使用单位听取、收集用户意见，测评使用用户满意度情况，考核售后服务人员工作业绩。还可通过电话服务等方式，随时解答设备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7、备品备件供应：为用户免费提供一年所需消耗材料及配件等。

8、在质保期内，对损坏的零部件进行免费维修，超过质保期对损坏的零部件以及发生的修理费用、收取成本价。

9、供应商必须具备对售出车辆检测、保养、维修的能力和专业场地，为采购人提供必要、便捷的售后服务。

第五章 评审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营业执照	<p>(1) 投标人是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原件扫描件上传加盖公章；</p> <p>(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加盖公章；</p>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p>(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上传并加盖公章。</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上传，并加盖公章；</p>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或银行在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			

	业技术能力	自拟)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1)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等原件扫描件上传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p> <p>(2)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原件扫描件上传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p>			
6	投标人声明函	<p>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p>			
7	信用信息查询	<p>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p>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企业，进入符合性评审阶段，未通过招标文件资格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供货期限及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5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未超出最高限价；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购买招标文件时一致且提供有效证明的；			
10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企业，进入商务技术评审阶段，未通过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三、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占总分值的 32%）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经济分	32分	<p>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 100%</p> <p>注：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最后报价。</p>

商务技术部分（占总分值的 68%）

评审类别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企业类似业绩（客观分）	<p>根据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厂商提供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业绩进行评分:具有每一份有效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p> <p>注:1、类似业绩指环卫车辆。 2、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4
	企业资质及实力（客观分）	<p>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 IS 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p>	3

		<p>证的每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质保期及售后承诺 (客观分)</p>	<p>1、质保期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增加半年或 1.5 万公里（以先到达者为准）的加 1.5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2、质保期满后承诺易损件每低于市场价（以维修更换时市场价为准）10%加 1.5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6</p>
<p>技术部分</p>	<p>技术参数 (客观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基础分 28 分，优于技术参数性能加 5 分，满分 33 分。 (1) 其中带*为主要参数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的扣 2 分，共 10 项，合计 20 分，扣完为止。 (2) 带#为非关键性参数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的扣 0.5 分共 16 项，合计 8 分，扣完为止。 (3) 优于带*技术参数条款，每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5 分。 举例：*最高车速(Km/h) ≥ 80 最低要求当*最高车速(Km/h) > 80 加 0.5 分 (4) △为实质性参数负偏离作无效标处理。 注：1、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中标人在车辆交付后，招标人根据投标参数核查项目真实性，如有作假，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参数以投标产品工信部公布的数据或技术检测报告或图纸或印刷宣传彩页或性能参数说明</p>	<p>33</p>

		<p>为准以上包括但不限于若投标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支持资料应答，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p> <p>3、提供的证明材料参数需清晰明了，如模糊不清按未提供处理。</p>	
	<p>项目供货方案（主观分）</p>	<p>投标人提供得项目实施方案：</p> <p>①按时供货承诺</p> <p>1、提供承诺函能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供货期限准时交付货物上牌验收完成的得 2 分；</p> <p>2、不提供不得分；</p> <p>②项目配送方案</p> <p>1、产品配送方案有符合项目要求的配送人员及配送运输方式、配送过程的保障内容详尽阐述，各阶段工作划分明确衔接紧密，合理高效，逻辑结构清晰，针对性强得 2 分；</p> <p>2、每缺一项扣 1 分；</p> <p>3、不提供不得分；</p> <p>③质量保证措施</p> <p>1、产品质量保障措施有符合项目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障目标、质量关键控制点、质量检测检验流程得 2 分；</p> <p>2、每缺一项扣 0.5 分；</p> <p>3、不提供不得分；</p> <p>④交货和后期服务计划</p> <p>1、有明确的周期安排、后期服务计划有具体的流程安排得 2 分；</p>	<p>8</p>

		<p>2、每缺一项扣 1 分；</p> <p>3、不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p>①售后服务方案</p> <p>1、根据投标人或制造厂商的提供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方案(含上牌和验收方案)和维护能力方案合理无逻辑错误符合实际情况,售后人员配置 ≥ 3 人,得 2 分；</p> <p>2、每缺一项扣 0.5 分；</p> <p>3、不提供不得分；</p> <p>②售后网点承诺</p> <p>1、本地化售后能力承诺,承诺中标后在（金三角地区）有售后服务维修点或与（金三角地区）维修点有合作协议。提供承诺得 2 分；</p> <p>2、未提供不得分；</p> <p>（金三角地区指乌苏、奎屯、独山子）</p> <p>③维修反应速度</p> <p>1、承诺能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 12 小时内排除故障 2 分；</p> <p>2、承诺能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得 1 分；</p> <p>3、不提供不得分；</p> <p>④投标产品附件和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p> <p>1、备件库存管理制度、备件缺货应急处置措施得 2 分；</p> <p>2、每缺一项扣 0.5 分；</p> <p>3、不提供不得分；</p>	8
	培训方案	①培训内容	6

	(主观分)	<p>1、投标人或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及相关人员操作使用、日常保养、安全注意事项、设备简易故障排除方案得 2 分；</p> <p>2、每缺一项扣 0.5 分；</p> <p>3、不提供不得分；</p> <p>②培训方式</p> <p>1、承诺组织现场实地培训和技术指导；培训次数≥ 2次，得 2 分；</p> <p>2、承诺组织远程培训和技术指导，培训次数< 2次得 1 分；</p> <p>3、不提供不得分；</p> <p>③培训时间</p> <p>1、培训时间安排合理符合采购项目实际需求，\geq周/1 次，提供承诺得 2 分；</p> <p>2、不提供不得分；</p>	
--	-------	--	--

计算综合评分时，如有小数，应保留两位小数。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0%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和监狱企业。

3. 同品牌处理办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定。

第六章 合同条款草案

合同编号：

乌苏市农村改厕奖补项目资金支持厕所 革命整村推进吸污车采购项目合同

货物采购合同

甲 方：_____ 乌苏市农业农村局 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乌苏市 _____

甲方（采购方）：乌苏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塔城地区乌苏市长江路 143 号

电话：

乙方（供货方）：

住所：

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乙方通过公开招标获得（招标文件编号：）的供货资格。为明确双方在本项目中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台			
		台			
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其中增值税税金人民币大写（¥ 元）增值税税率 %					
说明：1、以上价格包括产品供应价、运杂费（含保险费）、调试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及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引起的售后服务费用等。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付款义务。					

二、产品供货要求

1、产品必须为全新、合格产品，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原厂标准，标准不一致的以高标准者为准；

2、产品供货时，提供产品的随机工具、备品备件、使用说明书、上牌所需资料等各种必要文件，并以清单形式呈现，以便于甲方验收；

3、产品技术参数配置要求见合同附件，同时达到有关国家、行业及原厂标准中的最高标准。

三、整车质保期限、范围及条款

1、整车质保期限：自发票开具之日起三年或十万公里；

2、保修范围：质保期内由车辆生产厂家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执行，国家、行业或厂家对车辆质保期或质保期服务有规定或说明的，以较高标准为准；发动机、变速箱等主要配置在质保期内由乙方提供质量“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服务，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免责条款：由于甲方或车辆实际使用方非正常使用（未按使用说明书操作等）、私自拆装、违反交通管理法规或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等造成的产品损坏，不属于质保范围，但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四、交货方式、地点、期限、运输方式及费用

1、交货方式：乙方按照《供货通知书》约定的数量送货，由甲方组织专业机构或人员验收；

2、交货地点：乙方负责将车辆按照甲方的要求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 内将所有车辆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办理车辆检测挂牌手续；

4、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5、运输费用：运费、保险等与运输有关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货物交付甲方并经甲方出具书面《产品收货单》前的一切风险。货物交付甲方并经甲方出具书面《产品收货单》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6、产品运输安装特别说明：发货前乙方提前 3 天通知甲方，甲方提供人员、场地、保管等必要的协助与配合；车辆发货时乙方应按安全运输所需的标准进行遮挡或包装，确保运输过程中没有损坏。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乙方在收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 元（大写： ）作为预付款。

2. 车辆按期交货（含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车辆交付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 元（大写： ）。

3. 车辆验收合格，运营 3 个月无质量问题后，甲方 5 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 元（大写： ）。

4.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或承兑汇票。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指定账户汇款，甲方应保证所提供账户合法、准确。收款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供货期也不予以顺延。

甲方开票信息：

收款账户如下：

名 称：

开户行：

账 号：

注：乙方所提供的指定账户如发生变更，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指定账户的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产品的验收、安装调试、质量异议期

1、验收方法：甲方应在车辆到达其指定地点后，组织专业机构或人员凭《产品清单》对车辆的型号、数量、配置、外观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在《产品收货单》上签字盖章，视为交付；

2、安装调试期限：车辆到货后，安装调试期限为7个日历日，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需进行产品安装调试后的验收工作；双方验收完毕后，应在《调试合格单》上签字盖章；

3、验收异议期限：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义务妥善保管设备及附件，使之完好无损并不得使用，同时应在验收后提出书面异议。

七、产品所有权转移标准

乙方向甲方交付车辆并经甲方出具书面《产品收货单》后，车辆所有权归属甲方。甲方出具书面《产品收货单》前，车辆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私自转让、抵押或有其他处理产品的行为。

八、售后条款

1、车辆免费进行第一次随车保养。

2、质保期内，须安排1-2名维修人员进行车辆跟踪服务。质保期内如因车辆质量问题导致出现车辆故障，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6个小时内到场，常见故

障需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工作，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从未支付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经维修三次后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如乙方更换后仍然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乙方承担因退货发生的全部费用，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及时、完整地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质保期外，乙方提供有偿优质服务，服务费用给予甲方最大限度的优惠。

3、车辆实际总质量、长度等规格及相关数据资料等与本合同约定相关内容不符，造成车辆无法正常上户，因此而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逾期供货，每延迟 1 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书面同意除外。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2) 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无条件换货，并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金额 5% 的违约金；更换后仍不符合交付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全部或部分退货，已支付的货款应及时退还甲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经甲方拒收的产品，其灭失、毁损的风险仍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乙方不能按照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从剩余未支付货款中扣除，不足以支付的，则由乙方另行支付。乙方应及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于该不可抗力发生后，2日内通知对方，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合同履行期可按该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时间顺延。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特别约定

1、本合同如有变更或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方应妥善操作保养设备或督促设备使用方妥善操作保养设备，妥善保管相关备品备件。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单位：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乌苏市农村改厕奖补项目资金支持厕所革命整村 推进吸污车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KXCDZC2023—004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函

新疆科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货物和服务，总价格及明细见《报价表》。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服务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在投标文件和投标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10、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的全部条款（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中标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总价	小写：		大写：			
费用包含：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含裸车价、车辆购置税、上牌费、商检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车辆保险费（1年交强险）、销售点所有开支、利润、税费、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以及货物交付之前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等费用在内的指定地点全包价。			
供货期限：						
质保期限：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____年__月__日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是否为中小微企业 (列明中型、小型、微型)
1								
2								
3								
4	中型企业提供货物总计							
5	小型企业提供货物总计							
6	微型企业提供货物总计							
	总价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据 实填写正偏离 /负偏离/无偏 离)	说明

注：1、本偏离表是评审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应当予以填写，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或“负偏离”“无偏离”。

2、投标人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或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注：1、本偏离表是评审投标人技术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须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人应注意在本表中的所报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序号、采购需求部分要求做到逐条响应，否则由此造成评审小组无法认定的情形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投标人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本公司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		
近三年财务简况	2020年度净资产：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	
	2021年度净资产：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	
	2022年度净资产：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表六：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若有时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件 6-4 投标人须提供（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须提供从基本账户银行开具开标日前 6 个月内资信证明。

说明：

- 1) 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是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 2)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 3)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基本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6-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若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原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不足一年的新公司从成立月份起算。

投标人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原件扫描件。不足一年的新公司从成立年份起算。

附件6-7 投标人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如没有须填“/”）：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3		

3、我单位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6-8 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附件 6.9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提供：银行回执单原件扫描件或保函原件扫描件

附件七：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签约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审标准》。
2、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内容清晰。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学位	职称	所学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工作	相关工作 年限

注：后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 称/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负责人/参加 者）	是否已完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的证书。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二）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十二、

备品备件清单

零部件名称	单位	单价	不变价格的年限	备注
主要部件				
易损易耗件				

附件十三：

投标人服务承诺及方案

附件十四：

投标人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